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美丽，证券代码：000010）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庭外重组。重组中心对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确定了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庭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进展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3,421.1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6,44万元；2026年度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559.2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7.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将全面自检自查，如有必要，将根据交易的实质性还原会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393,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1,057,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9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6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36,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51,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6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36,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63,070,997股，反对10,899,055股，弃权423,72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28,604股，反对10,899,055股，弃权423,72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0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452,972.75元，较2024年度同比下降1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96,711.99元，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1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793,101.82元，较2024年度同比减亏42.9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253,236.09元，较2025年一季度同比下降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6,103.86元，较2025年一季度同比增长1,02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50,636.21元，较2025年一季度同比减亏51.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3、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22,801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7%。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后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已回购的部分股份，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9,857,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上述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1,722,801股
持股比例	3.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722,80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1,722,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97%

（一）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目前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且近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反映出公司曾存在会计差错及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声誉和未来融资能力可能产生持续影响。根据相关规则，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满足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条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该股权结构可能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前述风险，审慎决策。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的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请以前述报告为准。投资者应详细阅读相关报告，独立判断公司投资价值。

3、公司拟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已就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该行政处罚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持续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41人，代表股份439,004,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08,532,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8人，代表股份30,47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9人，代表股份31,812,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8人，代表股份30,47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5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0%；反对1,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6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72%；反对1,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9%；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901,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3%；反对2,6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5%；弃权4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9,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72%；反对2,6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15%；弃权4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0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1%；反对5,75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8%；弃权1,4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91%；反对5,75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3%；弃权1,4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张妮律师、兰怡焘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2,096,9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97,598,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85,50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7日、2026年7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证券部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邮政编码：561000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54.93万元（其中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归档2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071.05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反诉原告，公司为反诉被告，案由为建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1,067.67万元。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887.26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5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公司2026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134,856,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9.86%，占公司总股本的35.72%。上述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被司法再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应，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 因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复牌。自2026年5月6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嘉应制药”变更为“ST嘉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正努力消除相关不利事项影响，以提高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应，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复牌。自2026年5月6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嘉应制药”变更为“ST嘉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正努力消除相关不利事项影响，以提高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029），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重点聚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

4、公司拟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新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2及《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新军先生。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